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丰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壹心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与被告李丰荣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占有的物业费电费等不当得利共计12012.5元及利息(自2024年2月2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LPR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12月23日为310.32元)；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相关文书材料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